

广州市增城区货运源头单位
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目标

责

任

书

2017 年

广州市增城区货运源头单位治理车辆 超限超载工作目标责任书

为了加强道路运输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保护并鼓励合法道路运输，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公路、桥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）的规定，货运源头单位必须履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义务和责任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货物装载实施监管，现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如下：

一、货运源头单位应建立健全源头治超工作机构，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，明确治超具体负责人、管理员、装载员、计重员、开票发证员等相关人员职责；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熟悉有关权利与义务，加强业务技能培训。

二、货运源头单位应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登记、统计，建立货物装载台账，逐车登记进出场（厂）的货运车辆状况、相关证件（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；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，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），严把货运车辆进场关、登记关、装载关、称重关、出场关，并按规定向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。

三、货运源头单位应配备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并定期申报检定，严格执行货运车辆称重检测规定。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。

四、货运源头单位应配置和完善视频远程监控系统，及时维护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五、货运源头单位如不履行上述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责任，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六、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、配载；不得为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、配载；不得为超限超载的车辆及非法改装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；不得指使、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。否则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。

七、货运源头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开展治超监管工作，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为监管人员和巡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禁止为被列为黑名单的货运企业、车辆和驾驶员装载、承运货物。

八、凡属本单位装载出场（厂）的超限超载车辆，被路面执法人员查获的，货运源头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货运源头单位因屡次违反治超政策法规，被相关部门记入“黑名单”者，经积极整改三个月内不再出现新违法行为的，相关部门可以视情取消其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九、凡属在本单位装载出场（厂）的超限超载车辆，上

路行驶导致桥梁垮塌、道路严重损毁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，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、主管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区交通运输局和货运源头单位各执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

货运源头单位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

2017年11月15日